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(本院112年度停字第77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法官迴避之目的，在於對承審法官有自行迴避之事由或執行職務有其他偏頗之虞時，使該法官不得執行職務，此由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所定；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可為明證。故如聲請時承審法官已為終局之裁判，則已無使其停止職務之可能，其聲請自因無從達其目的而難認有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1413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2日、113年9月5日行政訴訟聲請狀，就本院112年度停字第77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楊得君法官、周泰德法官、彭康凡法官、高維駿法官迴避。惟系爭事件已於112年8月21日經原法院合議庭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而終結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7月4日112年度抗字第37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而確定。又聲請人以112年9月13日行政訴訟補充判決聲請狀聲請補充裁定，亦經原法院合議庭於113年8月9日裁定駁回而終結（見112年度停字第77號卷第93至97頁及尾卷）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全卷查核屬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事件及聲請補充判決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即無聲請系爭事件法官迴避之實益，故本件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